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2781號

聲 請 人 鴻寶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宗寶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蘇柏升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表明票面金額及請求金額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